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车库管理人责任扩展保险条款

一、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因车库管理人的原因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在法律上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每一地址的赔偿限额以保单中规定的赔偿限额为限。

三、定义：车库管理人责任是指保险期间内交由被保险人看管的车辆在被保险人看守、服务、修理或停放时发生的损失。

四、但，本保险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1）由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主险及附加险）承保的经济赔偿责任；
- （2）根据相关机动车辆法规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应由其他保险承保的经济赔偿责任；
- （3）已由其他保单承保的经济赔偿责任。

五、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